**关于对《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苏州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我局草拟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请结合部门职能，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3年 月 日（周 ）下班前书面反馈至市科技局，备注联系人和电话。逾期反馈或不反馈，视为无修改意见。联系人：葛运东，电话：65227947，邮箱：67226455@qq.com。

附件：1.市各有关部门名单

2.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 日

附件1：

市各有关部门名单

市大数据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集团、苏创投集团，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2：

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走在前，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现就进一步推进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一区两中心”）建设，制定如下政策。

1.支持区域协同联动创新。强化市域统筹协调，支持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与各县级市（区）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共同为溢出产业项目提供落地要素保障，服务企业长远稳定发展。参照苏州市生物医药1+N专项资金政策，对总部在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化在苏州其它县级市（区）的项目，待项目产生税收形成地方留存后，对应县级市（区）可与园区协商税收分成。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充分发挥区域核心竞争优势，瞄准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条，打造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核心区。推动其他县级市（区）结合本地资源禀赋，集聚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形成错位发展、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遴选并表彰一批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AI应用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新增资金测算：0万元

2.支持创新载体布局建设。对于“一区两中心”相关领域新建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给予最高额度经费支持。对获批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等给予最高10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一区两中心”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等建设，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

新增资金测算：1000万元

3.支持创新主体引进培育。支持“一区两中心”重大项目招引落地，对符合我市相关产业政策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上市企业等分别按对应政策予以奖励支持，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苏州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苏府〔2022〕94号）

新增资金测算：0万元，在原路径统筹安排

4.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一区两中心”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单位，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研发费资助。支持在“一区两中心”相关领域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式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内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承担的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组织实施的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市、区按1:1比例共同投入予以支持。对以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苏州）为建设主体申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含人才），立项项目数量给予倾斜增加，项目资金不重复抵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政策提档升级

新增资金测算：2000万元

5.支持引进高端人才团队。对“一区两中心”引进的顶尖人才、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在申报条件、评选认定上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特别重大的团队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将金鸡湖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专场赛）列为《纳入姑苏领军人才计划贯通机制的赛事》A类赛予以支持。对“一区两中心”相关领域引进的高端和急需人才，在人才职称评定、出入境等方面参照市级领军人才给予便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外办，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人才办：建议第五点责任单位加上市人社局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

新增资金测算：0万元

6.支持科技公共技术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一区两中心”相关领域科技公共技术创新与服务平台支持力度，鼓励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建设专业化科技公共技术创新与服务平台，对已建成运营的按其建设总投资的30%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并根据其对外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给予最高500万元绩效补助。在“一区两中心”相关领域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为实验室成果提供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化论证服务，对新建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建设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政策提档升级

新增资金测算：3000万元

7.支持应用示范场景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度遴选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经评审认定，对应用场景开放单位（非政府投资主体）或实施单位（产品及服务提供方）作为主体的申报单位，按项目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及服务部分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加快场景创新，探索特定区域内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广，遴选并授牌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政策提档升级

新增资金测算：1000万元

8.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强“一区两中心”相关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关键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经苏州市及以上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10%～3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属于医疗器械及医药制造范围的上浮20%。对经江苏省及以上认定的首版次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按年度销售总额10%～2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

新增资金测算：0万元

9.支持各类资源服务保障。加强应对ChatGPT人工智能重大革新，持续加大算力供给，对使用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内人工智能算力平台服务的苏州企业，按实际费用的2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加大国有资本在“一区两中心”相关领域的直接投资力度，聚焦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加快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向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支持围绕“一区两中心”相关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专利池运营、知识产权保险等，根据运营成效，每年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集团、苏创投集团，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苏州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5 年）》（苏府〔2022〕94号）、政策提档升级

新增资金测算：2000万元

10.支持营造产业生态氛围。每年度安排200万元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运营经费。支持举办“一区两中心”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化、全国性产业博览会、学术交流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办好全球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博览会、中国国际纳米技术博览会、中国（苏州）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博览会等品牌盛会，按照活动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

新增资金测算：1000万元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政策条款除有关政策规定以外，其余按照市、区3:7，市、县级市1:9分担。本文件规定的政策与相关政策文件同类或者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